

甲部 - 香港分行資料
I. 收益表資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385,597	6,222,222
利息支出	(5,170,866)	(3,732,988)
其他經營收入		
- 非港元貨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45,377	323,791
-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146,091	194,629
- 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189,079	59,980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990,559	2,166,261
- 費用及佣金開支	(364,826)	(676,545)
- 其他	(21,574)	543,323
經營開支		
- 職員及租金開支	(3,356,118)	(3,175,778)
- 其他開支	(986,399)	(1,072,762)
- 其他準備金的回撥淨額	1,477	581
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淨支出	(23,847)	(215,342)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1)	(708)
除稅前盈利	934,549	636,664
稅項開支	(187,042)	(49,568)
除稅後盈利	747,507	587,096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4,844,917	1,207,228
(ii)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存放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3,416	2,169,014
(iii) 存放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45,057,449	112,345,789
(iv) 貿易匯票	12,930,537	12,647,805
(v)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5,791,459	10,040,003
(vi)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對客戶的貸款	136,363,427	128,861,352
- 對銀行的貸款	1,191,858	1,427,222
- 其他帳戶	35,264,772	32,537,200
-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	(463,188)	(466,398)
一般準備金	(178,342)	(130,345)
(vii) 投資證券	27,146,415	19,264,230
特別準備金	(352)	(435)
(viii) 其他投資	9,624	9,730
(ix)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89,579	173,835
(x) 其他資產	-	1,085,207
(xi) 商譽	1,573,189	1,704,288
(xii) 資產總額	369,724,760	322,875,725
負債		
(i)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結欠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6,730,923	23,177,105
(ii)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18,734,551	19,224,400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55,567,511	158,984,092
(iii) 結欠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45,045,743	82,400,543
(iv) 已發行存款證	750,000	1,940,428
(v)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513,248	20,009,496
(vi) 其他負債	20,382,784	17,139,661
(vii) 負債總額	369,724,760	322,875,725

III 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率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率
(i) 客戶的貸款				
1. 減值客戶的貸款*				
- 貸款數額	443,278	0.33%	478,564	0.37%
- 特別準備金	387,223	0.28%	401,045	0.31%
- 一般準備金	2,736	0.00%	4,315	0.00%
- 抵押品公平值	324,126		324,037	
有擔保逾期貸款	197,825		198,445	
無擔保逾期貸款	212,209		276,871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減值銀行的貸款。				

*減值貸款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填報指示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ii) 以下細目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持有抵押品的百分率	千港元	持有抵押品的百分率
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367,475	54%	3,820,714	72%
- 物業投資	3,999,092	58%	2,875,979	58%
- 金融企業	8,806,134	39%	10,314,771	63%
- 股票經紀	-	0%	104,695	0%
- 批發及零售行業	4,747,250	51%	3,510,329	44%
- 製造業	10,962,025	5%	9,310,832	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6,279,506	91%	13,672,257	98%
- 康樂活動	265,035	0%	143,157	0%
- 資訊科技	2,059,046	8%	2,065,024	8%
- 其他	11,592,387	82%	3,266,758	70%
個人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34	100%	1,000	100%
- 其他	15,316,743	100%	15,508,939	100%
2. 貿易融資				
	14,342,788	8%	20,461,960	20%
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136,363,427		128,861,352	

(iii)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	總額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2,474	2,713	15,187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597	3,686	8,283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648	6,692	27,340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90	52	842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397	6,901	12,298
7. 其他被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4,240	1,172	5,412
總額	48,146	21,216	69,362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69,725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13.02%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	總額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507	4,264	12,771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772	5,098	8,870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6,213	7,512	33,725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79	36	515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899	7,474	12,373
7. 其他被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036	1,712	4,748
總額	46,906	26,096	73,002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22,876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14.53%		

(iv) 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區的風險承擔。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個別地區債權分析如下：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1. 已發展國家	150,462	2,551	22,957	10,467	-	186,437
其中 法國佔	148,842	-	22,508	3,502	-	174,852
2.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11,516	761	1,536	19,930	-	33,743
其中 中國佔	11,381	761	1,536	14,827	-	28,505
3. 離岸中心	248	-	1,542	80,521	-	82,311
其中 英屬西印度群島佔	-	-	-	31,207	-	31,207
其中 香港佔	156	-	457	30,436	-	31,049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1. 已發展國家	118,600	-	23,301	9,914	-	151,815
其中 法國佔	115,836	-	22,637	2,981	-	141,454
2.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13,618	2,792	814	16,241	-	33,465
其中 中國佔	13,475	2,792	814	11,161	-	28,242
3. 離岸中心	352	-	1,743	72,645	-	74,740
其中 英屬西印度群島佔	-	-	-	28,255	-	28,255
其中 香港佔	86	-	1,007	30,178	-	31,271

(v) 地域分部的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根據交易對手(佔總客戶貸款額 10%或以上者)的所在地，按地域分部，對客戶貸款額進行分析的結果如下：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逾期客戶貸款 超逾3個月	減值客戶 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逾期客戶貸款 超逾3個月	減值客戶 貸款
香港	56,301	22	55	56,067	86	89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928	198	198	27,947	198	198
其他地區	49,134	190	190	44,847	191	191
總額	136,363	410	443	128,861	475	478

(vi) 外匯風險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總額
現貨資產	145,442	92,574	20,395	258,411
現貨負債	(166,356)	(75,807)	(9,889)	(252,052)
遠期買入	219,611	41,272	74,710	335,593
遠期賣出	(197,943)	(58,416)	(85,459)	(341,818)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或短)盤淨額	754	(377)	(243)	134
結構性盤淨額	-	-	-	-

等值港元(百萬元)	2019年6月30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總額
現貨資產	138,895	60,034	16,863	215,792
現貨負債	(150,383)	(51,234)	(9,320)	(210,937)
遠期買入	187,637	28,916	83,161	299,714
遠期賣出	(175,022)	(37,637)	(91,659)	(304,318)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或短)盤淨額	1,127	79	(955)	251
結構性盤淨額	-	-	-	-

上述某非港元貨幣的淨額盤(以實際數值計算)，構成不少於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額盤的 10%。
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

(vii)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率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率
1. 逾期貸款				
-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3,501	0.00%	92,255	0.07%
-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110,184	0.08%	164,790	0.13%
- 超逾1年	296,350	0.22%	218,272	0.17%
- 特別準備金	387,223		401,045	
- 抵押品公平值	294,238		295,160	
有關客戶的逾期貸款的抵押品為金屬。				
2. 其他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資產				
-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		-	
-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		-	
- 超逾1年	352		435	
3. 逾期的重組客戶貸款				
- 超逾1個月但不超逾3個月	-	0.00%	-	0.00%
4. 銀行逾期貸款				
-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	0.00%	-	0.00%
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新的銀行重組資產。				
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經收回資產。				

IV.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貸款代替項目	2,294,003	1,849,095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7,675,324	7,777,258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7,584,230	21,450,954
- 其他承諾	158,363,261	163,194,638
- 其他	5,122,837	26,872,039
2.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548,859,548	515,337,367
- 利率合約	153,956,390	111,894,107
- 其他	24,144,171	22,264,250
3.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計		
- 匯率合約**	285,483	(4,928)
- 利率合約	74,823	51,116
- 其他	187,121	(456,620)

**因掉期存款安排引起的遠期外匯合約除外。

V. 流動性資料披露**(i) 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	37.64%	39.26%

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流動性規則》規定以每月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之平均值計算。

(ii) 核心資金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110.67%	124.65%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流動性規則》規定以每月平均核心資金比率之平均值計算。

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bnpparibas.com.hk 內新聞中心項下瀏覽。

(iii)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

等值港元(十億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	按合約所訂的到期日計 相關銀行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及證券量		總額 *	按合約所訂的到期日計 相關銀行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及證券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外		一年以內	一年以外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之負債						
總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之負債 *	367.0	509.1	46.3	315.4	417.3	46.5
總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責任	72.8	72.8	-	75.8	75.7	0.1

*總額代表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額現值，並不等於以上個別時期現金流量之總和。

等值港元(十億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	按合約所訂的到期日計 相關銀行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及證券量		總額 *	按合約所訂的到期日計 相關銀行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及證券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外		一年以內	一年以外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之資產						
總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之資產 *	368.9	452.8	98.6	319.1	369.9	98.2
總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債權	23.4	22.7	0.7	21.6	21.6	-

*總額代表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額現值，並不等於以上個別時期現金流量之總和。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106.4)	52.9	(101.5)	51.6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53.5)		(49.9)

(iv) 流動性風險承擔及資金需要 **

等值港元(十億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指定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 項目估計的現金流量 (跟據行為假設為基礎)			按指定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 項目估計的現金流量 (跟據行為假設為基礎)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外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外
根據估計客戶提取貸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 不可撤回承諾的貸款或銀行提供融資的金額	22.6	22.6	-	25.3	25.3	-
根據估計支付客戶貸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責任	11.7	10.5	1.2	12.6	11.0	1.6
根據估計客戶還款的日期及金額所計算的非銀 行客戶貸款	136.6	77.3	59.3	118.9	65.0	53.9

以上所收集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資料是在顧及行為假設後，按照指定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作出估計的現金流量。此假設與計算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LMR)所用的假設是一致。

(v) 抵押品池及資金來源（以產品及對手方計）的集中限額 **

等值港元(十億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佔負債總額 的百分率	總額	佔負債總額 的百分率
主要的融資工具				
客戶存款	178.1	48.16%	181.1	56.38%
資金來自有關連的認可機構	146.2	39.53%	76.2	23.71%
資金來自銀行同業	2.4	0.66%	4.0	1.25%
存款證	0.8	0.20%	2.0	0.62%
可轉讓證券	22.5	6.09%	17.1	5.32%

抵押品池沒有過度的集中限額。

**資料源自香港金融管理局流動性監察工具申表(表格 MA(BS)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機構無法提供現金或抵押品以履行現在或將來、預期或未能預期的還款責任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著重於確保銀行持有充裕及優質的流動資金，並有充足及多樣化的資金來源。這框架是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制定(本地及集團層面)得以實施，包括定期評估、妥適的監管架構、數據分析、壓力測試以及風險限額的制定與監控。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分行的流動性風險，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水準及相關量化指引
- 監控符合當地法規的情況
- 指導各業務在融資能力範圍內運作
- 監察流動性風險指標
- 制定正常營運時流動性風險的調控措施(融資及流動資金儲備)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由香港分行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固定委員包括來自財資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的代表及分行營運總監。

財資部負責統籌所有到期日及即日的流動性風險(包括正常及壓力情況)。財資部的日常運作是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及各項內部政策予以管轄，以確保其運作符合穩健及審慎的管理原則。風險管理部會對財資部的運作進行獨立評估及監察。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制定了處理流動性危機的框架。應急融資計劃的管理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組成的應急融資委員會負責，於危急情況時負責監控情況、決定應變行動及監察其執行情況。

應急融資計劃列載了有那些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不利事件的情形下可以啟動計劃。那些不利事件可透過監察預警指標或評估流動性狀況來予以界定。

當應急融資計劃被啟動時，應急融資委員會將負責執行危機管理的工作，包括決定適當的對策和有關各方的協調。應急融資計劃的方針是在危急情況的初期儘量改善銀行的流動性狀況，並在危急情況加劇時按需要使用流動資產儲備以抵銷資金的流失。應急融資計劃裏列載一系列可能採取的應急行動，應急融資委員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從中選出和執行最合適的行動。應急融資計劃內沒有預先設立固定的行動方案，因為這些方案需因應個別危機的類型和嚴重程度而定。

應急行動的清單是多元化的，以便處理各種不利情況，包括市場整體受壓情景和機構本身受壓情景，而應急融資委員會需考慮各應急行動的相互依賴性和衍生的相關影響。

流動性壓力測試

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是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衡量流動性風險的一環，是其整體流動性管理和監測指標的一部分。壓力測試的目的是預計在嚴重及有機會發生的危機情景下的淨現金流，以便銀行可以按需要準備足夠的流動資產儲備。

流動資金儲備是由存放在中央銀行的現金和可以套現的資產組成。壓力測試結果可以用作評估在壓力情況下各壓力期間下可能出現的淨流動資金短缺。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中使用的假設明定在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的政策中。該政策每年都會遞交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核實。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每月計算一次，按不同的壓力時間長短計算，並就三種情景(機構本身受壓情景、市場整體受壓情景和合併壓力情景)予以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將提交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審查。如果壓力測試結果未能達致滿意程度，委員會將負責作出因應的對策。

融資策略

集團整體架構

在集團層面，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是根據對各貨幣不同到期日一系列的監測指標，定期對其風險進行評估。監測的指標考慮了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和流動資金緊張情況下的融資需求。同時，這些監測指標也包括在集團的預算規劃中，根據既定的目標每月進行例行監測。

透過計算商業資金需求(如: 客戶貸款, 帳戶透支, 交易資產)和商業資金供應(如: 客戶存款、發出債券)的差距,我們可以看出集團整體在業務上的資金需求,同時也可得知不同業務部門在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消耗。另外,集團會根據歐洲現行監管定下的假設,對各業務在一個月(流動性覆蓋率)和一年(淨穩定資金比率)的資金需求作出評估。流動資金儲備,財資部的資金供應和集團的結構性資金(如: 淨自有資金)都是集團密切監察的指標。

在集團的預算規劃,各業務部門需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整合到預算當中,與其盈利目標和資本消耗共同考量。在預算過程中,考慮到財資部的資金供應,結構性資金來源和集團的總體目標,流動資金消耗的預算會被分配到各業務部門。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監測和適當調整相關的流程。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根據市場上流動資金成本趨勢和集團發展策略中資產與負債間的平衡，對所有資產和負債訂立出內部定價。

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層面，上述各項原則通過以下框架執行：

- 每週流動性報告，以監測資產負債表結構的健全性
- 每月流動性壓力測試
- 制定早期預警指標，包括各項監管比率，以識別市場情況或融資狀況的潛在惡化
- 在年初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通過每年的融資計劃，再由委員會每季審查

批發資金的監測指標

集團對批發資金採用了廣泛的定義，其涵蓋所有資金來源，但不包括資金來自：

- 零售客戶、中小企業及企業
- 機構客戶的業務需要 (例如託管服務所需的資金)
- 貨幣政策提供的資金和由市場資產擔保的資金

批發資金的定義比市場資金更為廣泛。例如，它包括售予零售客戶的中長期債券和證券服務非業務需要的短期存款。

集團對批發資金的管理採取了保守的政策，確保資金的多元化和不依賴於超短期資金。

因此在集團層面，超短期資金(原先期限不到一個月)的批發資金會被存入中央銀行作為立即可用的存款，有系統地和集團的業務分隔。

集團同時確保短期資金 (1 個月至 1 年的原先期限) 在交易對手、業務部門和剩餘期限上有一定的分散。以上任何條件過度集中的資金都會被有系統地分隔，和存放在中央銀行。中長期批發資金 (1 年以上的原先期限) 同樣需要確保在投資者類型、分銷網路、融資計劃 (有擔保或無擔保) 和區域分配上有一定的多樣化。總體而言，優化資金業務的期限結構是集團的目標。

對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而言，同樣的原則亦已被執行並以短期批發融資為管理之重點。

中長期流動性狀況

中長期的流動性狀況會定期由總行按個別機構及不同貨幣進行審查，以評估中長期資金來源和用途。每個資產負債項目會按經濟價值模型設定到期期限。經濟價值模型是由財資部提供，並經由風險管理部核實，或參照歐洲監管機構設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進行管理。

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層面，中長期的流動性缺口指引由香港分行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設定和批准。中長期的實際流動性缺口每季度計算一次並向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報告。

流動資金儲備

流動資金儲備由財資部和資本市場部門持有的資產共同組成。當中包括：

- 中央銀行的存款
- 可在市場上立即出售或通過回購形式套現的資產
- 可提交中央銀行作為抵押融資的證券和應收款

對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而言，可使用的流動資金儲備金額是由財資部每天予以監控。

VI. 薪酬制度的披露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第 3 條，本行遵守其要求，並採取法國巴黎銀行總行的薪酬制度。

乙部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綜合資料 (百萬歐元)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6月30日</u>
資本充足比率	15.50%	15.20%
股東資金總額	107,453	104,135
資產總額	2,164,713	2,372,620
負債總額	2,052,868	2,264,138
貸款總計	827,469	833,975
客戶存款總計	834,667	833,265
	<u>2019年</u>	<u>2018年</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稅前盈利	11,394	10,208

行政總裁聲明

我們已完成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表。本分行披露的資料已完全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以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的全部標準。本人確信本報表並無失實和誤導資料。

梁柏瀚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